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 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 (二) 变更原因：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 (三)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改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 (元)	调整后金额 (元)
将在“临湘山水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4,116,612.5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4,116,612.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规定，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